中共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教工委

《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2017年7月，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教工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教工委和海淀区委组织部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学习《通知》，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各单位党组织于9月30日前将学习总结发送至教工委组织科邮箱：zzk531@126.com。

联系人：刘海英 钟思怡

联系电话：88487359

海淀区委教育工委组织科

　　　　　　　　　　　　　 2017年9月18日

京组通〔2017〕39号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教工委，各区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高等学校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

**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现就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小学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础，担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根本要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证。当前，北京市正在落实“四个中心”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时期，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面临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挑战。多年来，北京市坚持以首善标准推进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学校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发挥作用不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不强，党务干部待遇保障不力等，亟待加强和改进。

**2．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从严从实，坚持首善标准，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为持续深化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二、牢固确立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

**3．明确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中小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考试、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4．确保党组织成为学校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完善中小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学校章程，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的管理体系，明确党组织在学校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健全党组织在课程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教书育人环节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长效机制，使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5．完善领导班子配备方式。**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原则上实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可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分设的，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副书记，党组织书记可分管部分行政工作。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职副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区委教工委报备。

三、健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制度机制

**6．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须由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校务会成员包括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党组织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等。校务会成员须报区委教工委审批。涉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事项，以及其他应以党组织名义决策的事项，按照党内规定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7．规范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对拟研究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沟通，充分酝酿，形成共识。涉及干部任免事项，党组织应发挥主导作用，党组织书记、校长应事先充分沟通，提出动议；党组织负责制定方案、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工作；对拟推荐提名的干部人选，党组织应认真把关，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提交校务会讨论决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召开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决策时，进入校务会的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涉及人才引进以及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等工作，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在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党组织会议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持有反对意见，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

**8.完善监督机制。**制定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清单，按规定落实“双公开”工作。完善党员、教职工定期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制度。健全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

**9．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干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体学习和教育党校教学要突出主业主课，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在学习和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量的70%。积极创新学习方式，强化交流研讨和思想碰撞，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切实增强理论学习实效。

**10．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校，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各区委教工委，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协助管理。高等学校等单位和部门举办的中小学校，其党组织关系一般由举办单位和部门党组织管理，所在地的区委教工委协助管理。名校办分校、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和教育集群等办学形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在服务和推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作用，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防止“两张皮”。继续开展中小学党建示范点创建、“三个好”评选展播等活动，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探索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等背景下加强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协同的新途径和新模式，加强党建工作协作组、联合党组织等区域性、功能型党组织建设。

**11．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锻炼。抓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任职培训、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和高级研修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1次。建立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完善保障激励政策，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设置、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具有教师资格的专职党务干部纳入职称晋升参评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评德育、教育教学管理等专业职称。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党建理论文章，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研究机构认可的党建研究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1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标准，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完善发展党员制度，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做好高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进入大学后的培养衔接工作。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制度，强化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和帮扶救助等工作，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制度，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实施党员名师工程，组织党员参加承诺践诺、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引导党员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中建功立业。

**1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中小学校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党员校长同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对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入学“十五条禁令”，坚决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和招生领域的违规行为。

五、全面加强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4.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组织开展“名家进校园”、阅读红色经典等活动，编写通俗理论读物，及时答疑解惑。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和学生社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守好校园思想文化阵地。完善校规校纪，强化纪律约束，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15．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组织要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紧密围绕“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把握学生德育工作的政治方向，建立党组织对学生思想道德状况定期研究与分析制度，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党组织书记要把德育工作抓在手上，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按照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校训校歌校史的深刻内涵和文化资源，强化文化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合力，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16．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引导广大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质量。健全教职工思想动态滚动调研制度，每两年组织1次专题调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方式，广泛开展“我身边的好老师”“感动校园老师”等评选展播活动，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17．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摆在教师教育工作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完善教师评议考核制度，把师德表现情况作为教师准入、资格注册、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完善外聘教师使用管理办法，把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典型。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坚决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的，追究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18．压实党建责任。**区委和举办单位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每年至少听取1次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市委组织部和区委组织部要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市委教工委要加强协调指导，各区委教工委要负起直接责任，明确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上下联动、推动落实。加强与宣传、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学校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

**1****9．加强督促指导。**各区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与教育教学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党建工作联席会、例会等制度，加强直接联系和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健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问责追究。

**20．夯实基础保障。**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区委教工委管理联系的基层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规模核定人员编制。中小学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党员人数等，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按规定落实党组织活动和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整合利用学校现有场所，建立党员活动室、学习室，并配备必要设施。注重将人财物等资源向农村偏远地区和党建基础薄弱的中小学校倾斜，健全城乡中小学校党组织互联互帮机制。

本意见适用于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